



自杀，可以吗？

刘树佳（马大） 《南洋网 2003/04/08》

我有话说

自杀，是指自己亲手结束自己的生命，而非自然死亡。

依常理而言，人有权决定自己的死活。在法律上，杀人有罪，自杀则不见定罪。（自杀后，人已死，又如何被定罪呢？不过企图自杀是可以被定罪的）近乎所有的宗教都遏止人自杀。人多少都有宗教的倾向，对于没有宗教信仰者，心理多少都会被宗教影响。很自然的，一般人都不认同用自杀来解决问题。一般的原因是：（1）认为生命可贵，自己不能轻易结束自己的生命。（2）自杀常被认为是受不了挫折、看不开或懦弱的心态所致。

（3）自杀也被认为是一种抛弃亲属的不负责任的行为。（4）有者深怕自杀不遂，反为自己带来无穷的后患。

从理性层面来说，表面上自杀应该是被认可的。毕竟人有权来决定自己的死活，倘若反对他自杀，那岂不是严重违反人权了吗？对于一个身染重病，已无痊愈希望的病人，要是不容许他求死，这不是很残忍吗？难道“安乐死”（自杀的其中一种方法）是不对吗？是的，自杀本身并无好、坏、可、否之分。但，若是依自杀的原因、动机、内容和方法而定，这就能判定自杀是该或不该了。

所有宗教都是反对以人为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性命的。佛教也不例外，但是，佛教只是反对凡夫自杀，因为自杀等同杀生。反之，对于超凡入圣的出世间者，如果他们因某种缘故而自杀，佛陀并未禁止。其实，把“自杀”一词套在修行有成的解脱者身上，并不很恰当，正确的说法应该是：自己了结自己的生命。在本质上，修行有成者与凡夫一样，都是用人为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。但，他们结束生命的原因、动机和内容却与凡夫迥然不同。例如《杂阿含经·卷十七》中载有两位大比丘——跋迦梨和阐陀因不想忍受病痛的折磨，便以刀来结束自己的生命。由于他们死前都经过佛陀和舍利弗的测试，确定他们已得圣果。因此，佛说：“若于彼身不起贪欲，是则善终，后世亦善。”

还有，佛在入灭前，佛姨母大爱道比丘尼连同 500 位得道比丘尼、佛十大弟子中的舍利弗及佛陀的儿子罗候罗，因不忍见佛先入灭，他们皆要求释尊让他们先行灭度，释尊也都默然允准。由于他们都是证果阿罗汉，其死亡不必籍助外力，而是以出自自身的三昧真

火自焚，或以入禅定中的方式，安然入灭。

至于凡夫的自杀，其内容是悲凄的，他们必定是受到重大的挫折和打击，当自己心力交瘁，失去了生存的勇气时，才萌生自杀的动机。其自杀的原因和动机都是因内心烦恼所引发的，因此凡夫自杀是不被认同的。与证果阿罗汉自行灭度的方法相比，凡夫自杀的方法是充满痛苦悲凉的。跳楼、投水、割脉、服食过量的安眠药、上吊、吸入废气等自杀方法，惨不忍睹。面对这种自杀内容和方式，如果有人不反对自杀，那他倒真有问题！

表面上虽然人人都有自杀的权力，但因为自杀违反了人性，故它被视为一种“非善”的行为。生命诚然可贵，人身更是难得。在六道轮回中，能够出生为人，的确不易。况且一旦失去了人身，可能万劫不复。

生命有如不断辗转的车轮，是轮转不息的。只要死时还有执着、欲爱、情绪、生命还是会再延续下去。而自杀时内心充满极大的痛苦、仇恨等沉重、黑暗意念，将使人往下坠堕，难道你要像辗转不息的车轮，忽上忽下，沉沦不定吗？莫非你要继续在这娑婆世界的红尘海中继续浮沉而出离无期？

因此，即使要承受多大的压力和苦难，我们皆应以平常心看待，泰然处之，可能那是一股推动你成长的逆缘，可能那是一个考验你的机缘、也可能是……